重庆市大足区司法局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负责街镇和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承担对上级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的意见征求和意见反馈工作。组织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3.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区政府管辖的行政复议、国家赔偿案件，承办区政府有关行政诉讼案件。负责重庆市大足区司法局有关的行政复议、国家赔偿、行政应诉、司法救助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国家赔偿、行政应诉和行政裁决工作。负责全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指导和协调，承担区政府法律顾问有关工作。承办区政府涉外、涉港澳台有关法律事务。

4.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教育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5.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帮教安置工作；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6.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7.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机关、直属单位和律师行业党建工作。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8.负责本系统信息化建设和应急处突指挥工作。

9.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编制人员、实有人员情况

重庆市大足区司法局是区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处级单位。现内设科室13个、镇（街道）派出机构（司法所）27个。常设办事机构1个（区委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非常设办事机构1个（区普法办公室）。另设区委依法治区办综合科、政治部。全局核定编制123名，，全局全额拨款编制数118人，年末实有使用编制数109人，比率92.37%。实有在职在编人员113名，现有职在编人员108名（其中实有行政人员85名，实有事业人员23名）。有直属管理事业单位5个：大足区法律援助中心（参公）、大足区公证处、大足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中心、大足区行政复议中心、大足区矫正帮教管理服务中心。

购买社会服务59名，其中：社区矫正工作者25名、专职人民调解员34名。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本部门2021年度收入支部决算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无其它别的非财政项目收入支出情况，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692.8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3,692.89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88.27万元，增长2.4%。

2.收入情况。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合计3,692.8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88.27万元，增长2.4%。增加部分是：其他共产党事务收入增加1.38万元、公共安全收入增加20.0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增加58.47万元、卫生健康收入增加3.04万元、住房保障收入增加5.35万元。

3.支出情况。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692.8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00.32万元，占78.5%；项目支出792.57万元，占21.5%。较上年决算数增加88.27万元，增长2.4%。增加部分是：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增加1.38万元、公共安全支出增加20.0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58.4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3.04万元、住房保障收支出增加5.35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

2021年度年末无结转和结余资金。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同上。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692.8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88.27万元，增长2.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35.28万元，增长3.8%。主要原因是增加招商引资工作经费，非公党组织书记津贴，在职人员工资正常晋升，医疗保险、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基数调整、公积金等。

 2.支出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20万元，占0.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5.20万元，主要原因是从招商局调剂招商引资工作经费、从组织部调剂非公党组织书记津贴及非公党组织法动经费。

（2）公共安全支出3,113.36万元，占84.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98.58万元，增长3.3%，主要原因是增加在职人员工资正常晋升。

（3）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330.69万元，占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4.04万元，增长4.4%，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基数调整。

（4）卫生健康支出116.15万元，占3.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5.05万元，增长4.5%，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基数调整。

（5）住房保障支出127.50万元，占3.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2.42万元，增长10.8%，主要原因是年末补缴公积金。

3.结转结余情况。

2021年度年末无结转和结余资金。

4.比较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900.32万元。

1.人员经费2,391.3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17.80万元，增长1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正常升，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伙食补助等。

2.公用经费508.9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03万元，下降0.01%。主要原因是减少办公耗材费，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物管费、差旅费、维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车运行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费用。

（五）政府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 “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34.17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71.83万元，下降67.46%，主要是原因是进一步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措施，从严控制三公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24万元、下降0.7%，主要是原因是大力优化支出结构，从严控制公务接待，公务出国出境，公务用车报废更新等支出。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1.公务车运行维护费29.66万元，主要用于刑事执法、应急调处重大矛盾纠纷，紧急调处医闹纠纷，抓捕违法社区矫正对象、接返重点刑满释放人员和重在事件现场应急处置等。公务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比年初预算数减少54.34万元，较上年支出减少0.23万元，下降0.77%，主要原因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规范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控制公务用车报废更新。

2.公务接待4.52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检查工作，公务接待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17.48万元、与上年支出基本持平。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1年度公务用车22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21辆），车均运行维护费1.35万元；国内公务接待560人，人均接待费80.71元。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培训费支出16.7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39万元，下降2.3%，主要原因是减少培训批次，从而降低培训费用。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08.99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物管费、差旅费、维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车运行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费用。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03万元，下降0.01%，主要原因是减少办公耗材费。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2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21辆，主要是用于刑事执法、应急调处重大矛盾纠纷，紧急调处医闹纠纷，抓捕违法社区矫正对象、接返重点刑满释放人员和重在事件现场应急处等。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5.4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0.7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9.8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4.8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8.8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7.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8.8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7.2%。主要用于采购办公耗材。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对部门开展整体绩效自评，涉及整体支出金额3692.88万元，征对7个三级绩效指标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资金792.57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主要从部门预算执行情况，部门预算资金支出完成率、结转率、财务合规性、预算信息公开性、项目实施的程序等。

（二）绩效自评结果。（附后）

1.绩效目标自评表。

2.绩效自评报告

|  |
| --- |
| 2021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重庆市大足区司法局 | 单位负责人及电话 | 邓民建 |
| 主管部门 | 重庆市大足区司法局 | 实施单位 | 重庆市大足区司法局 |
| 资金情况（万元） |  | 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万元） | 实际投入资金额（万元） | 产生差异的原因 |
| 合计 | 3692.88 | 3692.88 |  |
| 其中：财政拨款 | 3692.88 | 3692.88 |  |
| 其他资金 |  |  |  |
| 总体目标 | 年度目标（年初）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 1.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2.加强人民调解工作指导、大力排查化解社会矛盾纠纷。3.组织社区和安置帮教工作人员培训、组织社区服刑人员教育和刑释人员帮教工作。4.签约村（居）法律顾问聘用合同签订。5.建成重大矛盾纠纷人民调解室。6.组织国家工作人员参加法治理论线上考试、开展行政执法培训工作。7.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持续开展法律援助民心工程。8.做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有效化解行政纠纷纠纷。 | 购买“三调联动”服务34人、购买“社区矫正”工作者25人、建成重大矛盾纠纷人民调解室13个、完成人民调解案件13200件、办理法律援助1782件、挽回经济损失25503万元，安置帮教3507人、社区矫正744人、参与普法宣传309场次、投放普法产品300万件、全年GPS定位运系统上门服务4次，处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70件，聘请法律顾问团35人。印制2021年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手册800册，聘请市级高校教授3人、聘请法院专业法官一人对全区563名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了培训（因疫情原因分期培训），并进行了统一考试，考试成绩全部合格。在全区各执法单位抽取了101个卷宗进行了评查（以服务外包的形式）。 |
| 绩效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权重 | 计量单位 | 指标值 | 全年实际完成值 | 产生差异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
| 购买服务经费 | 10 | 人 | 59 | 59 |  |
| 重大矛盾纠纷人民调解室 | 5 | 个 | 13 | 13 |  |
| 人民调解 | 10 | 件 | 13200 | 13200 |  |
| 安置帮教 | 10 | 人 | 3507 | 3507 |  |
| 社区矫正 | 10 | 人 | 744 | 744 |  |
| 法治宣传 | 20 | 场次 | 300 | 309 |  |
| 法律援助 | 10 | 件 | 1782 | 1782 |  |
| GPS定位运行服务 | 5 | 次 | 4 | 4 |  |
| 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 | 10 | 件 | 70 | 70 |  |
| 聘请法律顾问团 | 5 | 人 | 35 | 35 |  |
| 执法培训 | 5 | 人 | 600 | 563 |  |

|  |
| --- |
| 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
| （2021年度） |
| 专项（项目）名称 | 基层司法业务 | 联系人及电话 | 罗锋 |
| 主管部门 | 重庆市大足区司法局 | 实施单位 | 重庆市大足区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 |
| 项目资金（万元） | **全年预算数（A）（调整预算后的数据）** | **全年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 总量 | 319.25 | 总量 | 319.25 | 100.00% |
|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 115.06 |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 115.06 | 100.00% |
|  区级财政资金 | 204.19 |  区级财政资金 | 204.19 | 100.00%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DIV/0!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1.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发放10731件；2.安置帮教管理744人；3.规范化司法所建设、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4.重大矛盾纠纷人民调解室13个 5.专职人民调解员培训；6.印刷调解宣传资料。 7.购买34名专职人员调解员。 | 1.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发放10731件；2.安置帮教管理744人；3.规范化司法所建设、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4.重大矛盾纠纷人民调解室13个 5.专职人民调解员培训；6.印刷调解宣传资料。 7.购买34名专职人员调解员。 |
| 绩效指标 | 指标名称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完成比例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及相关说明 |
| 人民调解案件办案补贴发放 | 13200件 | 13200件 | 100% |  |
| 安置帮教管理 | 3507人 | 3507人 | 100% |  |
| 规范化司法所建设、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 | 3个 | 3个 | 100% |  |
| 重大矛盾纠纷人民调解室 | 13个 | 13个 | 100% |  |
| 专职人民调解员培训 | 1期 | 1期 | 100% |  |
| 印刷调解宣传资料 | 25000份 | 25000分 | 100% |  |
| “三调联动”服务经费 | 34人 | 34人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
| （2021年度） |
| 专项（项目）名称 | 普法宣传 | 联系人及电话 | 沈平现 |
| 主管部门 | 重庆市大足区司法局 | 实施单位 | 重庆市大足区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 |
| 项目资金（万元） | **全年预算数（A）（调整预算后的数据）** | **全年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 总量 | 109.06 | 总量 | 109.06 | 100.00% |
|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 103.56 |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 103.56 | 100.00% |
|  区级财政资金 | 5.5 |  区级财政资金 | 5.5 | 100.00%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DIV/0!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1.开展各类法治宣传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进机关、进校园、进军营、进家庭等活动。 2.“大足司法”微信公众号运营。 3.投放普法产品。 4.法治理论知识线上考试。 | 1.完成各类法治宣传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进机关、进校园、进军营、进家庭等活动309场次。 2.购买投入普法产品300万件，受惠人群108万人。 3.完成创建微信公众号1个。 4.完成法治理论线上考试17581人。 |
| 绩效指标 | 指标名称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完成比例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及相关说明 |
| 法治宣传 | 300场次 | 309场次 | 100% |  |
| 普法产品 | 108万人 | 108万人 | 100% |  |
| 法治微信公众号 | 1个 | 1个 | 100% |  |
| 法治理论线上考试 | 17581人 | 17581人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
| （2021年度） |
| 专项（项目）名称 | 法律援助 | 联系人及电话 | 付廷学 |
| 主管部门 | 重庆市大足区司法局 | 实施单位 | 重庆市大足区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 |
| 项目资金（万元） | **全年预算数（A）（调整预算后的数据）** | **全年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 总量 | 131.12 | 总量 | 131.12 | 100% |
|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 41.34 |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 41.34 | 100% |
|  区级财政资金 | 89.78 |  区级财政资金 | 89.78 | 100%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DIV/0!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法律援助案件1714件 | 法律援助案件1714件 |
| 绩效指标 | 指标名称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完成比例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及相关说明 |
| 法律援助案件 | 1782 | 1782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
| （2021年度） |
| 专项（项目）名称 | 社区矫正 | 联系人及电话 | 罗锋 |
| 主管部门 | 重庆市大足区司法局 | 实施单位 | 重庆市大足区司法局社区矫正管理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全年预算数（A）（调整预算后的数据）** | **全年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 总量 | 186.4 | 总量 | 186.4 | 100% |
|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 61.37 |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 61.37 | 100% |
|  区级财政资金 | 125.03 |  区级财政资金 | 125.03 | 100%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DIV/0!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1.社会调查评估；2.专线网络营运；3.定位设备维护1次；4.社区矫正对象 5.购买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服务25人。 | 1.社会调查评估；2.专线网络营运；3.定位设备维护1次；4.社区矫正对象 5.购买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服务25人。 |
| 绩效指标 | 指标名称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完成比例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及相关说明 |
| 社会调查评估 | 288件 | 288件 | 100% |  |
| 专线网络营运 | 12月 | 12月 | 100% |  |
| 定位设备维护 | 1次 | 1次 | 100% |  |
| 社区矫正对象 | 324人 | 324人 | 100% |  |
| 购买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服务费 | 25人 | 25人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
| （2021年度） |
| 专项（项目）名称 | 行政应诉、复议及执法培训 | 联系人及电话 | 邢玉玲、唐川云 |
| 主管部门 | 重庆市大足区司法局 | 实施单位 | 重庆市大足区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行政复议科、行政应诉科 |
| 项目资金（万元） | **全年预算数（A）（调整预算后的数据）** | **全年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 总量 | 13.06 | 总量 | 13.06 | 100% |
|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  |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  | #DIV/0! |
|  区级财政资金 | 13.06 |  区级财政资金 | 13.06 | 100%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DIV/0!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1.行政执法培训2期；2.行政执法培训人员600人；3.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数70件； | 1.行政执法培训2期；2.行政执法培训人员563人，印制培训手册800册；3.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数70件； |
| 绩效指标 | 指标名称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完成比例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及相关说明 |
| 执法培训 | 2期 | 2期 | 100% |  |
| 培训人数 | 600人 | 563人 | 94% | 因疫情进行了分期培训 |
| 执法培训讲师费及讲师差旅费 | 16人次 | 16人次 | 100% |  |
| 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 | 70件 | 70件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
| （2021年度） |
| 专项（项目）名称 | 社区服刑人员GPS定位 | 联系人及电话 | 罗锋 |
| 主管部门 | 重庆市大足区司法局 | 实施单位 | 重庆市大足区司法局社区矫正管理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全年预算数（A）（调整预算后的数据）** | **全年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 总量 | 6.71 | 总量 | 6.71 | 100% |
|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  |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  | #DIV/0! |
|  区级财政资金 | 6.71 |  区级财政资金 | 6.71 | 100%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DIV/0!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社区服刑人员GPS定位4次 | 社区服刑人员GPS定位4次 |
| 绩效指标 | 指标名称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完成比例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及相关说明 |
|  | 社区服刑人员GPSP定位 | 4次 | 4次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
| （2021年度） |
| 专项（项目）名称 | 区政府聘请法律顾问团 | 联系人及电话 | 李敏 |
| 主管部门 | 重庆市大足区司法局 | 实施单位 | 重庆市大足区司法局律师管理科 |
| 项目资金（万元） | **全年预算数（A）（调整预算后的数据）** | **全年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 总量 | 26.3 | 总量 | 26.3 | 100% |
|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  |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  | #DIV/0! |
|  区级财政资金 | 26.3 |  区级财政资金 | 26.3 | 100%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DIV/0!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聘请法律顾问35人 | 实际配备法律顾问35人 |
| 绩效指标 | 指标名称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完成比例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及相关说明 |
| 法律顾问 | 35 | 35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庆市大足区司法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三）预算及支出情况。

1.2021年总体支出3692.8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5.19万元、公共安全支出3113.3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30.6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16.1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7.49万元。基本支出2900.31万元，项目支出792.57万元。

2.三公经费支出。

三公经费支出34.4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29.65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4.51万元。

3.结转结余情况。

当年无结转结余资金。

二、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规范政府部门财政支出，通过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检验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益，衡量部门履行职责的执行情况和效率效果，增强预算单位绩效管理责任主体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益。能够更清晰的界定工作的内容与其需要达到的标准。

（二）评价指标体系

整个指标体系分为投入5分，过程45分，产出15分，效益（35分），共设置了4个一级指标，11个三级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等。

三、绩效评价情况及结论

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大足区司法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资金范围包括市财政安排给该部门所有上级财政资金和区级财政资金，内容涵盖该部门在2021年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总体评价为良好。

（一）投入评价情况

2021年部门整体经费投入3692.88万元，基本支出2900.31万元、项目支出792.57万元。从11个三级绩效指标来看，区司法局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目标设置人员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效率性、效果性以及公平性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绩，而在预算编制，项目管理和经济性等方面还存在一定的改进空间，有待进一步加强与完善。总体评价为“优”。

（二）过程评价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该指标主要从部门预算资金支出完成率，结转结余率、财务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性，项目实施的程序、资产管理安全性、固定资产的利用率、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等方面。

（三）具体分析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全局全额拨款编制数118人，年末实有使用编制数109人，比率92.37%。

“三公”经费控制率，全年预算42.28万元，年末实际执行34.41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7.57%、比预算下降18.61%，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过“紧日子”十条措施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预算执行率，年初预算批复3906.71万元，年末实际执行3692.88万元，年末清算追减预算指标213.83万元，当年无结转结余资金，预算执行率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年初预算676.82万元，实际执508.98万元，控制率75.2%。

政府采购执行率，年初预算205万元，实际执行155.43万元，采购执行率75.82%。

管理制度健全性，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核算，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支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预算调整履行审批程序，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串项目行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区司法局已经按照《预算法》、区财政等有关规定，按规定时限在部门网站上公开了2021年度预算公开相关信息。

资产管理，主要从资产管理安全性和固定资产利用率等方面考核资产管理水平，在资产管理方面，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审批，做到购置有预算，实物有专人管理，处理按流程，对报废办公设备及时报批、及时核销、资产处置收入及时上解。固定资产利用率、区司法局2021年末在用固定资产869.44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建筑物161.07万元、通用设备592.37万元、专用设备费6.4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109.6万元，所有固定资产总额869.44万元，使用率100%。

（三）产出评价情况

1.数量指标

全年审查各类行政文件78件，政府合同250件，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77件。全年共代区政府办理行政复议案件43件，案件数量较去年同期增长53.57%。同时处理区政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2件。处理行政应诉案件25件，积极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开展执法培训2期600余人。组织国家工作人员参加法治理论线上考试17603人，举办各类法治宣传活动300余场次，投入普法产品300万余件。309个村（社）法律顾问全覆盖。受理法律援助案件1782件，法律帮助388件，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25503万元。依法安置帮教管理3507人，依法社区矫正744人，参与人民调解案件13200件。

2.质量指标

783名刑满释放人员通过帮教转化为合格公民，287名社区矫正对象通过矫正顺利回归社会，对辖区社会安全稳定和经济建设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3.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后，我局及时支付，整体达到预期效果，有效确保资金使用最大化。

4.成本指标

全年经费投入3692.88万元，基本支出2900.31万元、项目支出792.57万元。

（四）效益评价情况

1.经济效益

本单位的项目为经常性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坚持诚信公平、切实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2.社会效益

统筹全民普法宣传教育。扎实推进法治宣传进机关、进学校、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网络、进军营，深化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在全社会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浓厚氛围，引导群众树牢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思维。

加强特殊人群管理。积极开展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尽力减少社区矫正对象和刑满释放人员对国家，社会及被害人的仇视心理和敌对情绪，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地增加和谐因素，积极促进社会安全稳定，为经济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积极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参与决策、办理诉讼案件中的作用。在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合同签订中，积极听取法律顾问意见，做到事前、事中、事后均有法律顾问全程参与，积极促进政府法治建设，确保社会经济发展。

做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行政复议作为解决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进一步凸显，通过依法办案，以法明理，妥善化解了相关行政争议，切实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通过积极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有力助推了行政争议解决。

3.可持续影响

通过普法和法治宣传努力促进全区人民懂法、守法，全力增强全民的法律素质；积极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有效防止矛盾纠纷激化；加强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思想转化、法治教育、社会公德教育，矫正其不良心理和行为，积极其悔过自新，弃恶从善，成为守法公民，有效预防犯罪行为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通过积极做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有效化解了行政矛盾纠纷。

4.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法律援助、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公证鉴定、律师和法律服务工作，加强行政复议、文件审批等各项职能工作，积极推进依法治区建设，人民群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持续提高。

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预算准确率有待提高。主要体现在年初预算批复较年未决算有差异。

下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预算支出计划，加强预算管理，尽可能保持收支平衡，做到年底无结余资金，有效提高预算资金完成率。

自身素质有待于进一步提高。加强新《预算法》学习和积极参与政府会计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确实提高部门预算管理水平。

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局组织整体绩自评和开展项目自评，绩效得分90分，评价等级为“优”。

 六、专业名词解释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目录，仅供参考，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和增减。比如可将类级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细化解释到项级。若有删减注意调整段落序号。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曾俊银 电话：023-43780479

 邮箱：1464149465@qq.com